

訴 願 人 吳○○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11 月 5 日裁處字第 0006132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99 年 10 月 17 日上午 10 時 35 分在本市河雙 21 號河濱公園，查獲訴願

人所有之車牌號碼 J6U-XXX 機車（下稱系爭車輛）違規停放，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乃拍照取證後，以 99 年 10 月 17 日違規字第 004401 號違規通

知單告發，嗣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以 99 年 11 月 5 日裁處字第 0006132 號裁處書，處訴

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並以 99 年 11 月 10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09961669400 號函檢

送該裁處書予訴願人。該函於 99 年 11 月 1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11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

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三、配合公共工程興建供公眾遊憩之場所為該公共工程管理機關。」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四、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二十、主管機關為特定傳染病之防治或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第 17 條規定：「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二十款規定者，依中央法律裁處之；中央法律未規定者，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政府 95 年 10 月 11 日府工水字第 095604070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轄堤外高

灘地為河濱公園區域。……公告事項：一、本市轄河川低水河槽岸頂至堤前坡趾（或河岸坡趾）間之河床，在常流量之情況下無水流之堤外高灘地公告為河濱公園區域.... ..。」

98 年 3 月 16 日府工水字第 09860380901 號公告：「主旨：修正公告『本市河濱公園車輛停

放禁止及限制事項，平時或颱風、超大豪雨期間違規停車之處罰原則』，……公告事項：一、平時（非颱風、超大豪雨期間）於河濱公園除劃有停車格之停車場外，禁止停放車輛（不含腳踏車）；違規停放者，依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之規定，按第 17 條規定對行為人或車輛所有人處以下列罰鍰。（一）處大型車新臺幣 1,200 元罰鍰。（二）處小型車新臺幣 1,200 元罰鍰。（三）處機車新臺幣 1,200 元罰鍰.....。」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目視入口處並無明顯告示牌，且經過自行車車道是用牽的。系爭車輛停放地點並無禁止停放之告示牌或劃設紅線，只看到「農田水利會」之字樣且停放地點並未妨礙交通，請撤銷處分。

三、查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於本市河雙 21 號河濱公園違規停放之事實，有註明違規時間為 99 年 10 月 17 日 10 時 35 分之現場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目視入口處並無明顯告示牌，且經過自行車車道是用牽的。系爭車輛停放地點並無禁止停放之告示牌或劃設紅線，只看到「農田水利會」之字樣且停放地點並未妨礙交通，請撤銷處分云云。按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維護公園環境設施，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並以 98 年 3 月 16 日府工水字第 09860380901 號公告修正本

市河濱公園車輛停放禁止及限制事項。依據卷附資料所示，違規地點係屬本市河雙 21 號河濱公園自行車專用道旁廣場，屬河雙 21 號河濱公園園區範圍，而該公園出入口處設有河濱公園禁止事項（含禁止停車）及罰則之告示牌，有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又據原處分機關答辯表示，河雙 21 號河濱公園銜接道路均已規劃為自行車專用道，並未開放機車進入及通行，而欲進入違規地點停放車輛必須行經自行車專用道，雖訴願人主張系爭車輛是用牽的經過自行車車道，惟仍不可違規停放車輛，該自行車專用道前亦設有禁行汽機車及禁止進入之告示牌，有採證照片附卷佐證，則訴願人於河濱公園內，自應注意並遵守相關規定。而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於本市河雙 21 號河濱公園違規停放，即屬違反上開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自應處罰。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並無不合，

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施文真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3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